

施作時的律動，而有置身現代加工廠的不舒服，如果在電動機具充斥的環境中施作，應會影響施作情緒、工時與品質。

由上，可觀察到匠師間使用傳統工具的差異，值得注意的是六位匠師中能彈弧形墨線的匠師只有林匠師一人，善用斧頭施作柱、樑、圓桁等構件的只有林匠師與陳匠師二人，而善用斧頭施作瓜筒的便只有陳匠師一人，其餘的匠師則多依賴電動機械進行構件施作，而筆者觀察到善用傳統工具的匠師，其亦在木作技術上是較熟練、施作的構件也較細膩。如果有一天匠師們不會善用墨斗、斧頭等傳統工具，那是否便象徵著如瓜筒般的構件施作技藝的消失？

觀察匠師實際施作疊斗大木架、穿斗大木架的木構件過程中，雖為傳統工具與現代木作機械互為運用的情形，但是不同的匠師在手工具與木作機具的使用程度上便有所不同，部份匠師主要仍是以傳統工具進行構件的施作，而部份匠師則多以現代機械進行施作。當傳統木作工具與現代木作機械互為運用已是事實，究竟還有必要去規範傳統木作工具的使用嗎？傳統建築修護「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」和工具的使用又有何關係？

傳統建築修護的核心價值為何？由傳統建築修復原則「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」以使古蹟「保存原有之色彩、形貌」，應是藉由以原有的工法、技術施作，一方面維持傳統建築的原有形貌，另一方面則是維持傳統建築工法與技術的活保存，這便是傳統建築修護體系的核心價值。所以，在大木構件施作時，以傳統

木作工具的使用以維持傳統技藝的熟練，是有其必要的，而規範主要的施作以傳統工具操作，便顯得必要且正當。

另外，可能會有人質疑，當木構件施作工具回復到以傳統手工具進行施作，是否會造成修護經費的大增？由歷史建築修護案例之大木構件施作的項目及數量中，可看到真正抽換新作的同一類型構件常屬少數，大都是如嚴匠師：『修護常是一款一、二粒，要一粒一粒作，不像新作都同款式一起作。』，說明了雖然手工具施作確實較電動機具需要較多的施作工時，但在構件修護數量較少數，且相對於修護總金額比例不大，並不會增加大量的修護經費，而在考量傳統木作工具施作可增加傳統木作技藝操作的機會下，傳統建築修護在大木構件施作上，是需要恢復與規範使用傳統工具進行施作的。

（三）匠師與施作內容

大木構件施作與執行技藝操作的匠師間的關係為何？從匠師的訪談中，看到不同的匠師有著不同的技藝養成過程、施作經驗的範圍與對象，及所伴隨的操作技藝、操作習慣及擅長操作的構件、構造類型等。而不同的匠師對於相同的構件施作結果有差異嗎？構件的精細程度與製作繁複、難易對於匠師工藝能力有限制？不同的繁簡、難易的構件施作需要有匠師技藝操作上的門檻限制？

在宋《營造法式》進書序：工分三等，第為精粗之差；役辨四時，用度長短之。在第二十八卷之末更附有「諸作等第」一篇，將各項工程按其性質要求、製作難易，各分為上、